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邹艳红

黄 珺